

（071002）动物学（全日制）

（学制 5 年，授予理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政治思想好、道德品质优秀，能深刻了解和掌握动物科学理论和实验技能，并能用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中实际问题的在动物学方面具有专长的科学家。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动物系统学
2. 昆虫学
3. 动物分子系统学
4. 动物生理生化
5. 动物资源与保护生物学
6. 神经生理与神经计算

三、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为充分发挥学术群体的作用，同时建立以导师为主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不少于 3 人组成），由导师和指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在培养过程中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可采用研讨式的教学方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直博生学制为 5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112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4	2	1、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类课程	17	1	1、2	线上	900
	06022272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博士）	17	1	1	讲授	060
	06021202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34	2	3	报告与讨论	060
	06021203	生物科学与技术前沿进展	34	2	1、2	讲授	060
	06021204	现代生物学技术	102	3	2	实验讲授	060
	06021207	动物学进展	34	2	1	讲授	060
	06021208	动物生理学进展	34	2	2	讲授	060
	06011202	动物科学研讨	34	2	1	讲授讨论	060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2	1、2		300
	06022215	进化生物学	34	2	2	讲授、讨论	060
	06022216	昆虫分类学实验	68	2	2	实验	060
	06022217	动物生态学	34	2	2	讲授	060
	06022218	动物组织与病理学	34	2	1	讲授、实验	060
	06022220	高级基因组学	34	2	2	讲授、实验	060
	06022221	昆虫系统学	34	2	2	讲授	060
	06022222	动物系统学原理与方法	34	2	1	讲授	060
	06022223	生物地理学	34	2	1	讲授	060
	06022224	昆虫生理学	34	2	1	讲授	060
	06022225	细胞电生理学技术	34	2	2	讲授、实验	060
	06022227	实验动物学	34	2	2	讲授	060
	06012209	半翅目昆虫学	34	2	1	讲授讨论	060
	06012210	动物系统学理论研讨	34	2	2	讲授讨论	060
	06022259	生物学科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	17	1	1	讲授	060
	06022268	生物信息学前沿进展	34	2	1	讲授讨论	060
	06022260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	34	2	1	讲授与讨论	060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38		4	15	19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

由动物学学科组织，由培养指导小组把关，依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1. 资格考试

博士研究生的资格考试一般在第二学期末进行。

2. 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三学期末进行。

3. 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一般在第五学期末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详见《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完成 10 万字左右的学位论文，由学生所在培养指导小组完成论文检查工作。论文写作详细要求见《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4 版）》。

2. 论文评阅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认可且论文查重率低于 10%的情况下，由学院教学培养办公室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平台”进行网上双盲评审，每份论文送至 5 位平台专家审核（上半年为 4 月上旬，下半年为 10 月上旬，具体日期视当年安排）；如果博士生论文查重率高于 10%，经导师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审查，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答辩流程。

专家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详见《南研字（2023）1 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3. 论文答辩

博士研究生根据评审专家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进行答辩，要求详见《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

4. 二次查重

博士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论文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二次查重，查重率应低于10%。